

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

（部分）三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4）验010号

建设单位：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
(部分)三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4)验010号

建设单位: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国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程露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880901767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32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图

附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5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1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70号，
2020年9月17日

附件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3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4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常规面料、仿真面料、功能性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3.3亿米仿真面料；三期：3.4亿米功能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3.3亿米仿真面料；三期：3.4亿米功能面料（单一产品1-3期共10亿米，其他产品1-3期共7亿米）				
环评时间	2020年9月17日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建成时间	2022年6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3-24 2022年12月2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30000万元（1-3期总投资）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22万元（1-3期总投资）	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350000万元（2-3期总投资）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0万元（2-3期总投资）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8.《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9.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函[2020]70号，2020年9月1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0.06mg/m³	1.5mg/m³		0.06mg/m³	1.5mg/m³	20		
	有组织废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				0.33kg/h	4.9kg/h	2000	
	废水	《纺织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pH 无量纲，单位：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单位：mg/L			
		pH	SS	COD _{Cr}	总磷	pH	SS	COD _{Cr}	BOD ₅
		6-9	100	200	1.5	6-9	400	500	300
		NH ₃ -N	动植物油	色度	/	NH ₃ -N	色度	石油类	总磷
		20	10	80	/	/	/	20	/
		/				总氮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0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单位 dB			

	类标准单位 dB (A)	(A)
	昼间 65；夜间 55	昼间 65；夜间 55
备注：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生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20]67号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环评单位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间接排放标准，此标准暂未生效，故本次验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泸州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川滇黔渝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 $27^{\circ} 39' \sim 29^{\circ} 20'$ ，东经 $105^{\circ} 08' 41'' \sim 106^{\circ} 28'$ ，东西宽 113km，南北长 185km，幅员 12246km，距省会成都市 270km。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内江市、重庆市荣昌县。

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东经 $105^{\circ} 19' 19''$ 至 $105^{\circ} 33' 50''$ ，北纬 $28^{\circ} 52' 17''$ 至 $29^{\circ} 04' 25''$ ；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泸州市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泸州市江阳区，边界线长 131 公里。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规模、项目实施的分期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整个厂区从东南部开始的大部分区域用于布置生产区，西北段布置生活区，两者之间为行政区。三期生产区又分别以三个织造车间为中心，各自周围布置倍捻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辅助用房。

三期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设备布置，即倍捻车间以及织造车间均采用将辅房集中放置，也即北侧车间的辅房位于该车间的南侧，南侧车间的辅房位于该车间的北侧，辅房主要设有空调、配电、蒸纱设施、厕所、生产办公等辅助用房。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3#、4#织造车间，2#分条、自动穿综车间，6#~10#倍捻车间；5#、6#织造车间，3#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1#~16#倍捻车间，厂房内布设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设备）、公辅工程（供水）。

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二、三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70 号文件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

成验收。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00 人，全年工作 31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1#、2#织造车间，1#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5#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6 万 m ² ，采用 3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3 亿米高档纺织物。	建设 46 万 m ² 厂区及生活设施，新建 1#、2#织造车间，1#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5#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采用 3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3 亿米高档纺织物。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3#、4#织造车间，2#分条、自动穿综车间，6#~10#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4 万 m ² ，采用 3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3 亿米高档纺织物。	建设 44 万 m ² 厂区及生活设施，新建 3#、4#织造车间，2#分条、自动穿综车间，6#~10#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采用 3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3 亿米高档纺织物。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

	项目三期工程	新建 5#、6#织造车间，3#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1#~16#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2 万 m ² ，采用 4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4 亿米高档纺织物。	建设 42 万 m ² 厂区及生活设施，新建 5#、6#织造车间，3#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1#~16#倍捻车间，所有车间均为单层轻钢结构，采用 4000 台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年产 3.4 亿米高档纺织物。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 2 个 25m ² 、1 个 20m ³ 、1 个 16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纺织废水、空调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规模 4.5 万 m ³ /d)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 82%回用，剩余 8000m ³ /d 生产废水达到《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已在二期建设，并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已建设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以及处理能力已在二期建成并完成了验收	
	危废暂存间约 4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用于暂存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约 4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用于暂存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场，约 20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实现分类、分区暂存，用于暂存污泥、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约 20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实现分类、分区暂存，用于暂存污泥、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事故应急池：7800m ³ 。	事故应急池：7800m ³ 。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考虑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气危害，在露天水池及水泵采用自然通风消除气味。	在污水处理站露天水池和泵房安装了集气罩收集臭气进入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填料层进行吸滤，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污染物质吸附后并最终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等简单无害的无机物，消除致臭成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厂区内生产用水由地表水供给，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内生产用水由地表水供给，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供电系统，由电网接入。	供电系统，由电网接入。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供水站，设置净水设施，占地面积 23812m ² 。	供水站，设置净水设施，占地面积 23812m ² 。	一期建设并完成验收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织造总部，占地面积 2263m ²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不一致
	公寓 18 栋，7F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不一致
	食堂，2 座，一座位于生活区 1F、占地面积 2604m ² ，另一个座位于生活区 2F、占地面积 3155m ²	食堂，1 座，一座位于 19 车间旁、占地面积 2604.06m ²	与环评不一致，另外一座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合楼，3F，占地面积 1803m ²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不一致
仓储或其他	1#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34002m ²	1#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34002m ²	一期建设建设并完成验收
	2#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8341m ²	2#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7858.25m ²	与环评不一致仓库面积减少（本次验收）
	3#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6651m ²	3#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12167.88m ²	与环评不一致仓库面积减少（本次验收）

2.1.5 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本厂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织造总部、公寓、食堂、综合楼未建设，2#辅助车间、3#辅助车间

减小了建设面积，以及污水处理站增加了一套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详细内容见表2-2。

表2-2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1	织造总部，占地面积 2263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2	公寓 18 栋，7F。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3	食堂，2 座，一座位位于生活区 1F、占地面积 2604m ² ，另一个座位位于生活区 2F、占地面积 3155m ² 。	食堂，1 座，一座位位于 19 车间旁、占地面积 2604.06m ² 。	现一座食堂，满足目前员工用餐需求。
4	综合楼，3F, 占地面积 1803m ²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5	2#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8341m ² 。	2#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7858.25m ² 。	2#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建设在污水处理站旁，满足暂存运行要求。
6	3#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26651m ² 。	3#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占地 12167.88m ² 。	3#辅助车间，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建设在消防站旁，满足暂存运行要求。

7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考虑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气危害，在露天的水池及水泵采用自然通风消除气味。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采取了机械通风方式减少了处理臭气；露天水池和泵房安装了集气罩收集臭气进入生物填料吸附方法处理，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填料层进行吸滤，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污染物质吸附后并最终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等简单无害的无机物，消除致臭成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升级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扩大处理能力，强化处理废气能力，满足要求
---	---	--	------------------------------------

2.1.6 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一期(已验收)	二期		三期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织造工序	喷水织机	/	2208	3101	2208	4114	2208
2	络丝工序	络丝机	SGD168	216	217	230	290	230
3	倍捻工序	倍捻机	310G-256	2240	2218	2280	2957	2295
4		全自动真空定型蒸箱	JMPDQ-1.8-5.6	14	5	20	6	20
5	倒筒工序	倒筒机	SGD9701	168	187	227	250	227
6	分条工序	分条整经机	/	48	/	42	/	42
7	穿扒工序	自动穿扒机	S30	8	6	7	8	7
8	辅助设备	污水处理	提升泵	10	/	/	/	/
9			提升泵	6	/	/	/	/
10			溶气泵	6	/	/	/	/

11			清水提升泵	6	/	/	/	/
12			罗茨风机	3	/	/	/	/
13		空压机	GA-7	8	/	/	/	/
14			ZR132	1	/	/	/	/
15			ZR160	2	/	/	/	/
16		制冷机	CDHG-2630	4	/	4	/	4
17		水处理	双吸离心泵	27	/	10	/	10
18		消防	单吸离心泵	5	/	/	/	5
19		冷却塔	风机	8	/	5	/	5
20		烘干机	/	2	4	2	5	2
21		打卷机	/	28	58	26	77	26
22		空调房	25 万风量	20	34	30	45	30
23			21 万风量	20	10	10	13	10
24			18 万风量	19	1	18	2	18
25			14 万风量	1	2	1	3	1
26			11.5 万风量	2	5	1	6	1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表

项目	内容	名称	单位	环评耗量				实际耗量
				总工程	一期	二期	三期	/
运营期	原辅材料	涤纶长丝	t/a	200000	66000	66000	68000	140000
		PAC	t/a	100	30	30	40	700
		PAM	t/a	10	3	3	4	1
		阻垢剂	t/a	16	5	5	6	30
	能源	电	万 kW·h	177168.59	81459.13	47854.73	47854.73	87000
		自来水	万 m³	39.6	11.88	11.88	15.84	20
		自来水	万 m³	1049	314.7	314.7	419.6	200

2.2.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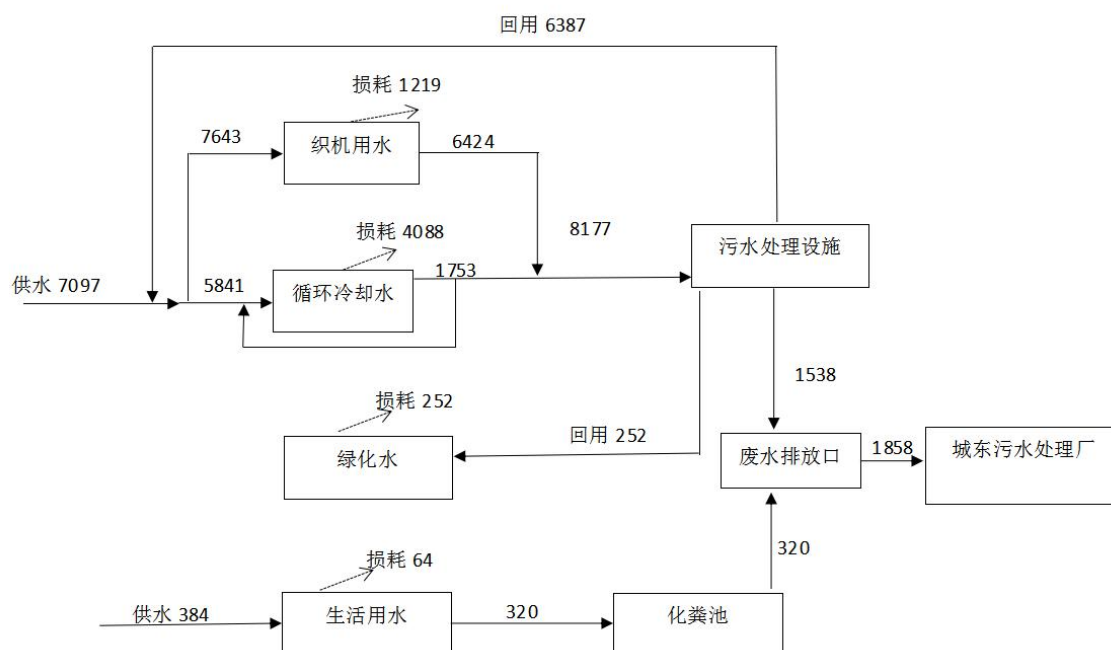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经、纬纱在织机加工之前，需经过准备加工。不同纤维的经、纬纱采用不同的准备加工方法。通常经纱准备加工包括：络筒、并捻、倒筒、整经、浆纱和穿、结经。部分经纱以加捻、上蜡和网络等替代上浆加工，可以缩短工艺流程，利于多品种的织物生产。本项目的准备工序采用加捻替代上浆，工艺为：络筒、倍捻、分条、倒筒、穿综扒箱，不包括整经、浆纱，废水污染物因子较简单，产生浓度低。

络筒：目的是将运来的纱线加工成容量较大、成形良好、有利于后道工序（倍捻、分条）加工的半成品卷装——无边或有边筒子。络筒的另外一个主要任务是检查纱线条干均匀度，消除纱线上的疵点、杂质。为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减少织造过程中的断头，在络筒工序中对纱线上的粗节、细节、双纱、弱捻纱、杂质等要进行清理。络筒分为经丝和纬丝，分别将经丝和纬丝绕在圆柱形筒上，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筒子。涤纶长丝上带有一层很薄的油剂，络筒机上会沾上微量油剂，定期对络筒机进行擦拭清洁，不用水清洗，本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倍捻：倍捻的作用是增加丝条的强力和耐磨性能，以减少起毛和断头，提高丝

织物的牢度；增加丝线的弹性、提高织物的抗皱性能和透气性，并使织物穿着凉爽、舒适。在倍捻机上把纱线的捻度增大为更大捻度的纱线。丝线自静止的供丝筒子上引出，从锭子顶端穿入空心锭杆，随锭杆的一回转，AB 段丝线得到一个捻回，然后丝线再从空心锭杆下端储丝盘的横向孔眼穿出引向上方的导丝钩。储丝盘随锭子而回转，丝线随着横向孔眼对导丝钩固定点的一回转，丝线 BC 段又加了一个捻回。本过程产生噪声。另外，根据市场要求，本项目可能会在纱线加捻后进行蒸纱，蒸纱的作用是为了稳定捻度。本项目采用烘干机为电蒸箱，将水烧成蒸汽，再用蒸汽蒸纱，电蒸箱耗水量较小约 500kg/d。蒸汽经管道收集无组织排放。

分条：将卷绕在筒子上的纱线，按织物品种所需要的经丝根数、长度、密度、幅度，以一定的张力均匀地先卷绕到大圆筒上后再卷绕到经轴上。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根数相等的几分条带。本过程产生噪声。

倒筒：倒筒的主要目的是加大丝筒的卷装提高织机的运转效率，加捻私定型后略有皱缩、张力不均，通过倒筒便可以使丝条张力均匀。将定形后的捻丝筒子卷绕成下道工序所需要的筒子。以均匀张力、消除定形后丝线之间丝胶黏结，并可加大卷装尺寸。本过程产生噪声。

穿综扒筘：是经纱准备工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穿经的任务就是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停经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车不致造成织疵。穿结经的目的：以便在织机上由开口装置形成梭口，与纬纱交织成所需的织物；经纱断头时，下落的经停片通过经停装置控制织机迅速关车，避免织疵产生。本项目采用自动穿经，采用全自动穿经机完成穿经工作，根据预定工艺要求，自动将轴上经纱依次穿过经停片、综丝和钢筘。本过程产生噪声。

织造：织造是纺织厂的重要工序，任务是将经过准备工序加工处理的经纱与纬纱通过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织造工序常用的三种设备为剑杆织机、喷水织机、喷气织机。①剑杆织机采用刚性或挠性的剑杆头来完成引纬，车速慢，效率低，适合加工中厚重织物，如：灯芯绒、卡其、毛纺、牛仔、帆布；②喷气织机：用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喷气织机最大特点是车速快、劳动生产率高，适用于平纹和纹路织物、细特高密织物和批量大的织物的生产；③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

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喷水织机是具有速度高、单位产量高的特点，主要适用于表面光滑的疏水性长丝化纤织物的生产。本项目是采用涤纶长丝织造化纤成品，喷水织机适用于该原料的生产，故选择喷水织机。

生产过程为将经轴和纬纱筒安装到喷水织机上，通过人工穿综固定经纱的位置，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通过织布机综片运动和筘板运动，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并形成布，本项目喷水织机自带绞边功能，使边线整齐并达宽度要求。织布机为一个密闭设备，喷水后废水由设备收集后流入地沟，通过地沟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喷水织造过程主要产生废水、该废水成份较简单，主要为 COD、SS、石油类。

打卷：将进行喷水织造工序后的布经自然晾干后，使用打卷机将其卷好，卷布过程中对布匹进行检验，对检验过的布匹按照质量和重量分类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噪声。

2.3.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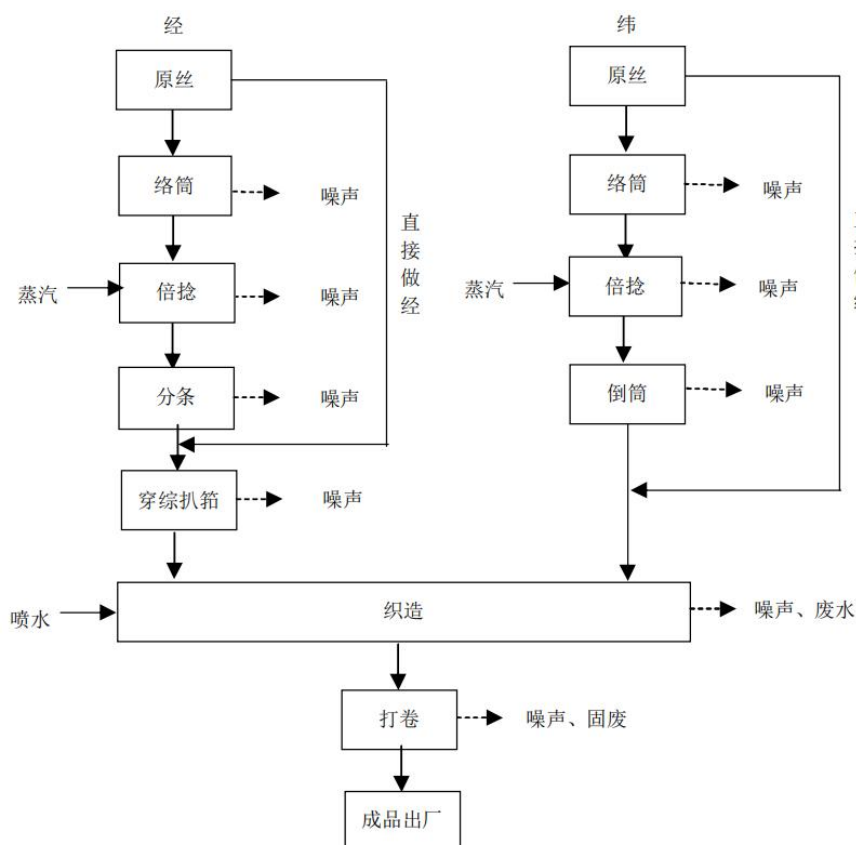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水织造工序废水、空调系 统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食堂油烟。
- (3) 固废：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主要是废丝、废布、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污泥压滤后废油、废润滑油、供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生活垃圾。
- (4) 噪声：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主要是织造车间和倍捻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3.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食堂油烟。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站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考虑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气危害，在露天水池及水泵采用自然通风消除气味；脱水机房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少于 15 次/h；在总图布置中充分考虑把易产生恶臭的污泥处理构筑物布置在远离办公生活区，并通过厂区内的绿化形成隔离带；厂区空地充分绿化，并栽种对污染空气有吸收作用的树种；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污泥运输时要避开城市中心区，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小臭气对运输线路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厂管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采取了机械通风方式减少了处理臭气；露天水池和泵房安装了集气罩收集臭气进入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填料层进行吸滤，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污染物质吸附后并最终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等简单无害的无机物，消除致臭成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脱水机房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恶臭污染源远离办公区，周边地域空旷，厂区空地内设置大量绿化带，逸散的少量恶臭可以很快扩散；加强了车辆运输管理，合理设计运

		理方应确保通风正常运行；并在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以高大乔木和灌木相结合，绿化带宽度不应小于 5m，控制恶臭气体散逸；减少厂内污泥暂存量，污泥运输车辆密闭，合理设计运输路线，沿途不经过泸州市中心城区及主要场镇居民区，同时要求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小臭气对运输线路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	输路线，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	食堂	2个食堂均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至少 5 台风量为 4000 m ³ /h 的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烟囱引至室外排放。	建成的一个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室外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工序废水、空调系统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喷水织造、空调系统循环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 82%回用，其余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按管理要求回用90%，其余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一

			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	--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来源于织造车间和倍捻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为废丝、废布、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污泥压滤后废油、废润滑油、供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生活垃圾。

表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丝、废布	一般固废	企业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定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	定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将污泥板框压滤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桶装，定期转运，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将污泥板框压滤后，存放于固废暂存场，委托宜宾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净水站砂滤	一般固废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污水处理滤布	一般固废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工程共计划投资930000万元。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50000万元，环保投资7000万元，占总投资350000万元的0.5%。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5。

表3-5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治理对策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纺织废水、空调循环水)	生产废水(纺织废水、空调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规模 4.5 万 m ³ /d)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 82% 回用，剩余 8000m ³ /d 生产废水达到《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纺织废水、空调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一期已建设并验收的污水处理站(规模 4.5 万 m ³ /d)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按管理要求 90%回用，剩余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间接排放标准，并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2 个 25m ² 、1 个 20m ³ 、1 个 16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	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已建设并验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雨水	/	/	修建二、三期雨污分流系统	6000
	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	/	/	在露天的水池及水泵安装收集罩，对收集后的污水废气进行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使臭	1000

					气经过水洗加湿后，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填料层进行吸滤，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污染物质吸附后并最终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等简单无害的无机物，消除致臭成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固 体 废 物	危险 废物	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	/	危废暂存间（40 m ² ）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	/	
	一般 固废	对污泥、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实现分类、分区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约 200m ²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	/	一般固废暂存场（200m ² ）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污泥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交由宜宾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收集外售处理；净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送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事故 应急 池	事故应急池：7800m ³ 。	/	一期已建设并验收，事故应急池容积 7800m ³ 。	/	
	合计		/		70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是否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处理后82%回用，其余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纺织废水、空调循环水)经收集后进入一期已建设并验收的污水处理站(规模4.5万m ³ /d)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按管理要求90%回用，剩余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间接排放标准后，并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一个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采用机械通风，周边栽种对恶臭气体有吸收作用的植物。	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气危害，对露天的水池及水泵安装收集罩，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栽种对恶臭气体有吸收作用的植物。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	一般固废暂存场(200m ²)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	已落实

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程产生的污泥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交由宜宾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收集外售处理；净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送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和防护用具，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配备了应急处置设施和防护用具，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日常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了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1#、▲2#、 ▲3#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次/天，监测 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1#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色度、 总磷、总氮、粪大 肠菌群	2次/点·天， 监测2天	/
	废水总排口★2#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色度、 总磷、总氮、粪大 肠菌群	4次/点·天， 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设施◎1#	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氨气）	3次/点·天， 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中的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界○ 4#、○5#、○6#	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氨气）	4次/点·天， 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中二 级标准限值。

	厂区周界○1#、○2#、 ○3#	颗粒物	4 次/点·天， 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	-----	--------------------	---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声校准器 ZHYQ-128

6.2.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HYQ-222	/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 棕色滴定 管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HYQ-165 便携式溶解氧测 定仪 ZHYQ-2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6P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6P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SP-756P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036	0.0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ZHYQ-003 ZHYQ-068	20

6.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测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测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生产企业，由业主提供数据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品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环评设计	检测期间产能	负荷%
2022.11.23	6.7 亿米/年高档 纺织物(二、三期)	459466 米	23%
2022.11.24		491893 米	25%
2022.12.26		325268 米	16%
2022.12.27		374519 米	19%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1 月 23 日	62	52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62	46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1 月 23 日	57	46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1 月 24 日	58	51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1	47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8	46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由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由于检测时周边附近白天有工地施工造成了 11 月 23 日检测结果昼夜噪声相差较大。

7.2.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7-5。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23 日	7.5	7.6	7.5~7.6
	11 月 24 日	7.4	7.6	7.4~7.6
色度（倍）	11 月 23 日	5	6	6
	11 月 24 日	7	8	8
悬浮物	11 月 23 日	24	22	23
	11 月 24 日	16	11	14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3 日	108	116	112
	11 月 24 日	114	106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3 日	43.6	49.4	46.5
	11 月 24 日	51.8	50.0	50.9
总磷	11 月 23 日	0.17	0.24	0.20
	11 月 24 日	0.10	0.12	0.11
石油类	11 月 23 日	1.84	0.98	1.41
	11 月 24 日	1.86	2.21	2.04
动植物油类	11 月 23 日	2.64	1.38	2.01
	11 月 24 日	2.82	3.45	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23 日	1.06	1.14	1.10
	11 月 24 日	0.967	1.18	1.07
粪大肠菌群（MPN/L）	11 月 23 日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11 月 24 日	1.6×10^4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sim \geq 2.4 \times 10^4$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排口 2#）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23 日	7.3	7.1	7.3	7.2	7.1~7.3	6-9
	11 月 24 日	7.4	7.2	7.2	7.3	7.2~7.4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色度（倍）	11 月 23 日	2	2	2	2	2	/
	11 月 24 日	2	2	2	2	2	
悬浮物	11 月 23 日	5	4	13	8	8	400
	11 月 24 日	5	4	15	6	8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3 日	8	8	9	9	8	500
	11 月 24 日	8	6	7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3 日	1.7	1.8	2.3	1.4	1.8	300
	11 月 24 日	4.2	5.4	3.4	5.6	4.6	
总磷	11 月 23 日	0.20	0.17	0.14	0.12	0.16	/
	11 月 24 日	0.11	0.12	0.14	0.14	0.13	
石油类	11 月 23 日	0.40	0.07	0.09	未检出	0.15	2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未检出	0.09	
动植物油类	11 月 23 日	未检出	0.20	0.18	0.08	0.12	10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11	未检出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23 日	0.055	0.069	未检出	0.061	0.052	2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MPN/L）	11 月 23 日	9.2×10^3	3.5×10^3	1.6×10^4	$\geq 2.4 \times 10^4$	$3.5 \times 10^3 \sim \geq 2.4 \times 10^4$	/
	11 月 24 日	3.5×10^3	9.2×10^3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3.5 \times 10^3 \sim \geq 2.4 \times 10^4$	

由表7-3废水检测结果表得知，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氨氮、总氮不符合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业主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排查、调整整改后，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对氨氮、总氮指标再次检测，其结果如下：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氨氮	12 月 26 日	0.116	0.093	0.104
	12 月 26 日	0.148	0.145	0.146
总氮	12 月 26 日	0.26	0.26	0.26
	12 月 26 日	0.24	0.48	0.36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排口 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氨氮	12 月 26 日	0.035	0.032	0.035	0.049	0.038	/
	12 月 26 日	0.052	0.032	0.055	0.101	0.060	
总氮	12 月 26 日	0.14	0.06	0.06	0.06	0.08	/
	12 月 26 日	0.09	0.10	0.10	0.16	0.11	

从表7-4和7-5检测数据可以看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经排查调整后的，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明显降低。

7.2.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1#西北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09	0.164	0.219	0.128	1.0
		11 月 24 日	0.128	0.128	0.146	0.110	
	○2#西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46	0.146	0.237	0.402	
		11 月 24 日	0.201	0.109	0.091	0.256	
	○3#西南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46	0.183	0.146	0.146	
		11 月 24 日	0.146	0.109	0.091	0.110	
硫化氢	○4#污水处理站北侧	11 月 23 日	0.001	0.001	0.002	0.006	0.06
		11 月 24 日	0.002	0.002	0.002	0.002	
	○5#污水	11 月 23 日	0.001	0.001	0.002	0.002	

	处理站西侧	11 月 24 日	0.009	0.003	0.009	0.006	
	○6#污水处理站东	11 月 23 日	未检出	0.001	0.001	0.003	
	南侧	11 月 24 日	0.002	0.004	0.002	0.004	
氨	○4#污水处理站北	11 月 23 日	0.022	0.012	0.097	0.052	1.5
	侧	11 月 24 日	0.128	0.068	0.084	0.090	
	○5#污水处理站西	11 月 23 日	0.040	0.061	0.072	0.102	
	侧	11 月 24 日	0.078	0.129	0.066	0.131	
	○6#污水处理站东	11 月 23 日	0.031	0.167	0.059	0.048	
	南侧	11 月 24 日	0.091	0.112	0.100	0.0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污水处理站北	11 月 23 日	<10	<10	<10	<10	20
	侧	11 月 24 日	<10	<10	<10	<10	
	○5#污水处理站西	11 月 23 日	<10	<10	<10	<10	
	侧	11 月 24 日	<10	<10	<10	<10	
	○6#污水处理站东	11 月 23 日	<10	<10	<10	<10	
	南侧	11 月 24 日	<10	<10	<10	<10	

由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西北侧厂界处、○2#西侧厂界处、○3#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北侧、○5#污水处理站西侧、○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2.4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杆流量（m³/h）			58150	58205	58114	58156	/
硫化氢	11 月 23 日	实测浓度（mg/m³）	0.008	0.141	0.142	0.097	/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4.65×10^{-4}	0.008	0.008	0.005	0.33
氨	11 月 23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0.41	0.83	0.76	0.67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48	0.044	0.039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测定结果	229	173	97	/	2000
标杆流量 (m ³ /h)			58461	59005	59095	58854	/
硫化氢	11 月 24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0.140	0.143	0.145	0.143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33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2.12	1.97	1.99	/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25	0.116	0.117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测定结果	132	98	72	/

由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7.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检测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以评价。

8.1.2 废气

经调查，项目食堂采用电蒸箱设备不产生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使用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减少臭气危害，对露天水池及水泵安装收集罩，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脱水机房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产生恶臭的污泥处理构筑物布置在远离办公生活区，并通过厂区内的绿化形成隔离带。

8.1.3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2#、▲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

8.1.4 固废

经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废布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物定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将污泥板框压滤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桶装，定期转运，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废油、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净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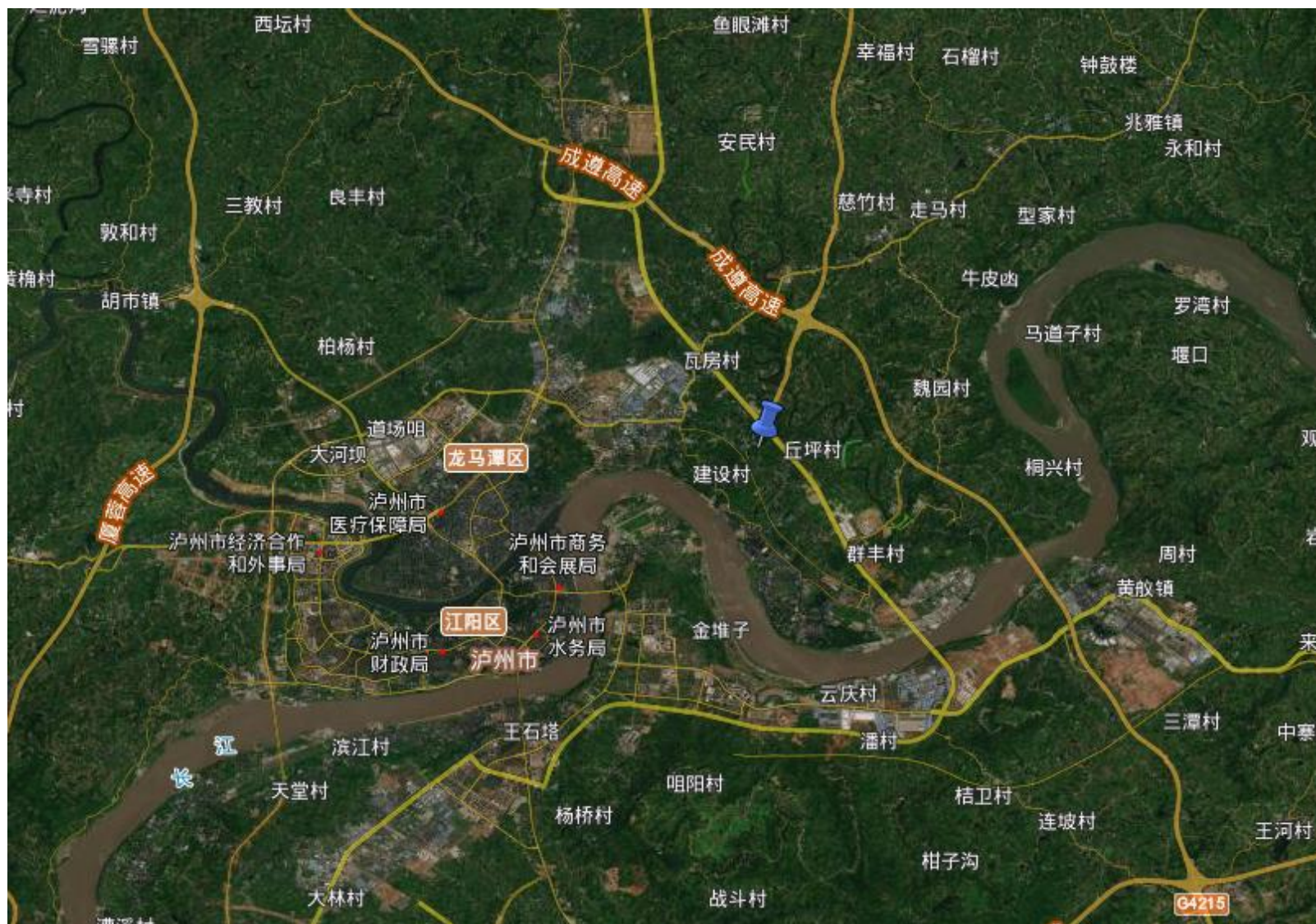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环评及审批，建设过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有兼职环保员1人，从事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由办公室负责收集保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 3、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4、按照排污许可证里的相关内容制定年度环境检测计划，按照环境检测计划，开展营运期环境检测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标识制度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集气罩



收集池



中间池、二级浮渣收集池



加药间



一级浮渣收集池



污水处理设备



浮渣浓缩池

附图 5-1 项目环保设施图



污泥均质池



好氧生化池



食堂油水分离器



食堂油水分离器



污水排放口



污水市政管网接口

附图 5-2 项目环保设施图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0〕70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恒力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报告》《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报告》（泸龙环〔2020〕47号）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建设132万 m^2 厂房及生活设施，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46万 m^2 厂房及生活设施，建成后年产3.3亿米高档纺织物；二期建设44万 m^2 厂房及生活设施，建成后年产3.3亿米高档纺织物；三期建设42万 m^2 厂房及生活设施，

建成后年产 3.4 亿米高档纺织物。项目总投资 9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项目符合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汽车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并设置围挡，用防尘布覆盖易产尘的材料，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通过厂内回填进行平衡，表层弃土用于回填及绿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处理后 82%回用，其余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采用机械通风，周边栽种对恶臭气体有吸收作用的植物。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和防护用具，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四、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COD_{Cr}: 379.5t/a、氨氮 37.95t/a、总磷 5.29t/a；经城东污水厂处理后进入环境的总量：COD_{Cr}: 148.5t/a、氨氮 14.85t/a、总磷 1.49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被依法查处。

八、我局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和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环境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废渣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HCFZ20210804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江区

签订日期：2021.8.04

甲方：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宏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生产废渣运输服务，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污泥等，下同）由乙方进行装车、运输、处置。运输与处置过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运输起始地：甲方生产现场。

运输到达与处置地：

四、处置价格元计量方式：

一般固废处置费用：包含装卸、运输、处置、管理等一切费用共（按市场实际价格计算）元/吨。计量以甲方地磅磅单为准。

五、合同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六、结算方式

1、处置单价：包含装卸、运输、处置、管理等一切费用共（按市场

实际价格计算)元/吨。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预估单次运输费（即 元）用作预付款支付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输完甲方库存的一般固废，交甲方审核好总量后，支付乙方剩余款项。甲方根据地磅单据，确定乙方处置吨位及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运输并审核总量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违章作业以及未办理工伤保险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2)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和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人员的工作。

(3) 甲方若要临时变更处置方式，或者因市场原因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2、甲方的义务

(1) 负责生产厂区内一般固废装车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岗前的厂规厂纪、安全教育及岗位操作规程等所需资料，协助乙方对乙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的厂规厂纪、安全教育及岗前操作规程培训。

(3) 负责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劳动质量以及乙方派出人员遵守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及其他相关行为进行核定并办理费用的结算。

3、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4、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生产厂区外一般固废处置整个工作，为保证一般固废处置的及时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一般固废处置效率和影响系统时间作为对乙方的考核指标。

(2) 乙方运输车辆（空车）应按照规定在厂区外排队，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有序进入生产厂区装车，装运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行车路线往返行驶，并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制度，若未按照该路线行驶或不服从指挥的，按照 100 元/车.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须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一般固废处置，协调相关工作。乙方专职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生产调度安排，并将其纳入甲方的生产调度管理与考核，乙方车辆调配必须满足甲方生产负荷要求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工作。

(4) 乙方须负责运输路线的地面清洁工作。

(5) 乙方应加强人员、车辆设施的安全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生产厂区内外）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甲方现场物资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待甲方按实评估后，从乙方处置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部分乙方还需按实赔偿。

(6) 在整个一般固废处置过程中（包含装车运运输过程），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因洒落、滴漏、扬尘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因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达环保和清洁运输标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其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提



供符合国家相关职业病危害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护条件，以及配备相应、足量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能私自动用甲方设产设施设备，否则给予 200 元/次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工作安排，乙方应承担 1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达环保和清洁运输标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因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置不及时或不能满足甲方处置要求除应承担甲方损失外，还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正常装车情况除外。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7、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负责人员关于一般固废的调配工作，遵守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如乙方违约，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运输与处置，禁止违规违法处理。一经发现未按约定进行运输与处置则终止合同，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影响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固废的运输，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当补足。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1、双方对甲方生产负荷应做充分及时的沟通，以协调安排运输车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安全环保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事故，合同到期双方可续签。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

乙方：四川宏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

地址：

区临港大道二段10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504MA68GM5F7Y001P

单位名称：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52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8GM5F7Y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	91510504592750920J
代码: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503-0001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2)委托 2211387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王向真,联系电话:18880901767),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1-4。

表 1-1 废水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年)	样品性状
★1#	污水处理站进口1#	2次/天	11月23日	灰白、微臭、无浮油
			11月24日	灰白、微臭、无浮油
★2#	污水处理站排口2#	4次/天	11月23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11月24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年)
○1#	西北侧厂界处	颗粒物	4次/天	11月23日、11月24日
○2#	西侧厂界处			
○3#	西南侧厂界处			
○4#	污水处理站北侧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次/天	11月23日、11月24日
○5#	污水处理站西侧			
○6#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年)
◎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检测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	11月23日 11月24日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2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昼夜间各1次/天	11月23日 11月24日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分析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1。

废气来源：污水处理站废气。（企业提供）

废水来源：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企业提供）

废水去向：废水经一级气浮+生化处理+二级气浮处理后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回用。（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2 年 11 月 23 日生产 100 万米原色坯布，排水约 1370m³；11 月 24 日生产 100 万米原色坯布，排水约 1480m³。（数据由企业提供）

臭气源加盖→收集管道→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风机→烟囱→排放

图 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废水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HYQ-222	/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00mL棕色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HYQ-16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HYQ-2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03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SP-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5
粪大肠菌群(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ZHYQ-003 ZHYQ-068	20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空气质量管理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的测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SP-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3.4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声校准器 ZHYQ-128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6-9
色度 (倍)		/
悬浮物		400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L)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

备注: “/” 表示该项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中无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0.06
氨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	0.33
氨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备注：“/”表示该项目在表 4-3 对应评价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4。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5	55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23 日	7.5	7.6	7.5~7.6
	11 月 24 日	7.4	7.6	7.4~7.6
色度(倍)	11 月 23 日	5	6	6
	11 月 24 日	7	8	8
悬浮物	11 月 23 日	24	22	23
	11 月 24 日	16	14	14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3 日	108	116	112
	11 月 24 日	114	106	11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 月 23 日	43.6	49.4	46.5
	11 月 24 日	51.8	50.0	50.9
氨氮	11 月 23 日	0.306	0.217	0.262
	11 月 24 日	0.206	0.154	0.180
总磷	11 月 23 日	0.17	0.24	0.20
	11 月 24 日	0.10	0.12	0.11
总氮	11 月 23 日	0.41	0.41	0.41
	11 月 24 日	0.61	0.26	0.4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石油类	11 月 23 日	1.84	0.98	1.41
	11 月 24 日	1.86	2.21	2.04
动植物油类	11 月 23 日	2.64	1.38	2.01
	11 月 24 日	2.82	3.45	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23 日	1.06	1.14	1.10
	11 月 24 日	0.967	1.18	1.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1 月 23 日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11 月 24 日	1.6×10^4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sim \geq 2.4 \times 10^4$

表 5-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排口 2#)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23 日	7.3	7.1	7.3	7.2	7.1~7.3	6-9
	11 月 24 日	7.4	7.2	7.2	7.3	7.2~7.4	
色度 (倍)	11 月 23 日	2	2	2	2	2	/
	11 月 24 日	2	2	2	2	2	
悬浮物	11 月 23 日	5	4	13	8	8	400
	11 月 24 日	5	4	15	6	8	
化学需氧量	11 月 23 日	8	8	9	9	8	500
	11 月 24 日	8	6	7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3 日	1.7	1.8	2.3	1.4	1.8	300
	11 月 24 日	4.2	5.4	3.4	5.6	4.6	
氨氮	11 月 23 日	1.24	1.29	1.35	1.21	1.27	/
	11 月 24 日	1.11	1.18	1.27	1.50	1.26	
总磷	11 月 23 日	0.20	0.17	0.14	0.12	0.16	/
	11 月 24 日	0.11	0.12	0.14	0.14	0.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排口 2#)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总氮	11 月 23 日	1.62	1.53	1.47	1.35	1.49	/
	11 月 24 日	1.19	1.28	1.33	1.68	1.37	
石油类	11 月 23 日	0.40	0.07	0.09	未检出	0.15	2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未检出	0.09	
动植物油类	11 月 23 日	未检出	0.20	0.48	0.08	0.12	10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11	未检出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23 日	0.055	0.069	未检出	0.061	0.052	20
	11 月 24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MPN/L)	11 月 23 日	9.2×10^5	3.5×10^5	1.6×10^4	$\geq 2.4 \times 10^4$	$3.5 \times 10^5 \sim \geq 2.4 \times 10^4$	/
	11 月 24 日	3.5×10^5	9.2×10^5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3.5 \times 10^5 \sim \geq 2.4 \times 10^4$	

由表 5-1-2 废水检测结果表得知, 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2#”中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中无限值要求, 不予以评价。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O1#西北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09	0.164	0.219	0.128	1.0
		11 月 24 日	0.128	0.128	0.146	0.110	
	O2#西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46	0.146	0.237	0.402	
		11 月 24 日	0.201	0.189	0.091	0.256	
	O3#西南侧厂界处	11 月 23 日	0.146	0.183	0.146	0.146	
		11 月 24 日	0.146	0.109	0.091	0.1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O4#污水处理站北侧	11月23日	0.001	0.001	0.002	0.006	0.06
		11月24日	0.002	0.002	0.002	0.002	
	O5#污水处理站西侧	11月23日	0.001	0.001	0.002	0.002	
		11月24日	0.009	0.003	0.009	0.006	
	O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1月23日	未检出	0.001	0.001	0.003	
		11月24日	0.002	0.004	0.002	0.004	
氨	O4#污水处理站北侧	11月23日	0.022	0.012	0.097	0.052	1.5
		11月24日	0.128	0.068	0.084	0.090	
	O5#污水处理站西侧	11月23日	0.040	0.061	0.072	0.102	
		11月24日	0.078	0.129	0.066	0.131	
	O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1月23日	0.031	0.167	0.059	0.048	
		11月24日	0.091	0.112	0.100	0.0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O4#污水处理站北侧	11月23日	<10	<10	<10	<10	20
		11月24日	<10	<10	<10	<10	
	O5#污水处理站西侧	11月23日	<10	<10	<10	<10	
		11月24日	<10	<10	<10	<10	
	O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1月23日	<10	<10	<10	<10	
		11月24日	<10	<10	<10	<10	

由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O1#西北侧厂界处、O2#西侧厂界处、O3#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O4#污水处理站北侧、O5#污水处理站西侧、O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杆流量（m³/h）			58150	58205	58114	58156	/
硫化氢	11 月 23 日	实测浓度（mg/m³）	0.008	0.141	0.142	0.097	/
		排放速率（kg/h）	4.65×10 ⁻⁴	0.008	0.008	0.005	0.33
氨	11 月 23 日	实测浓度（mg/m³）	0.41	0.83	0.76	0.67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48	0.044	0.039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定结果	229	173	97	/	2000
标杆流量（m³/h）			58461	59005	59095	58854	/
硫化氢	11 月 24 日	实测浓度（mg/m³）	0.140	0.143	0.145	0.143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33
氨		实测浓度（mg/m³）	1.88	2.12	1.97	1.99	/
		排放速率（kg/h）	0.111	0.125	0.116	0.117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测定结果	132	98	72	/	2000

由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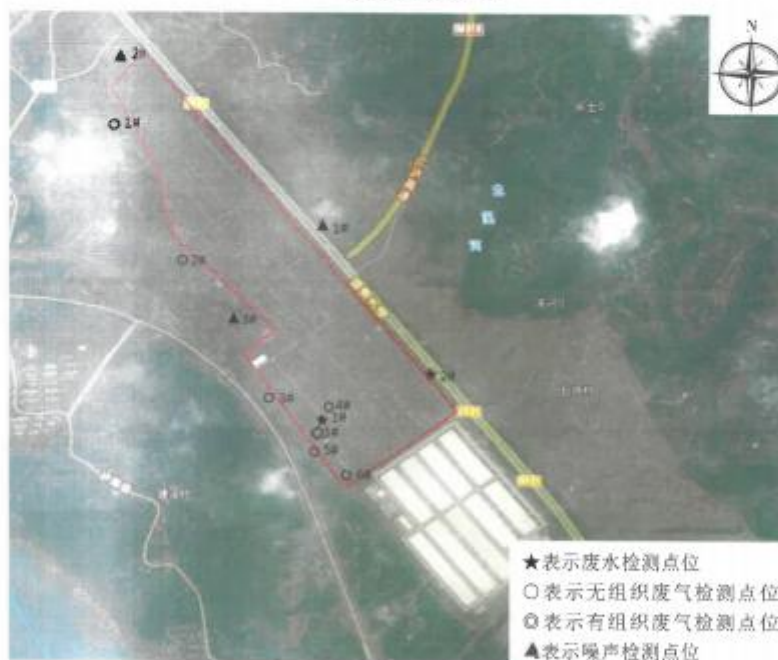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1 月 23 日	62	58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62	46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11 月 23 日	57	46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1 月 24 日	58	51
▲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1	47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8	46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由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 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胡江: 审核: 何明强: 签发: 刘强华
日期: 2022.12.22: 日期: 2022.12.22: 日期: 2022.12.22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503-0002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2）委托 2212269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王向真，联系电话：18880901767），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样品性状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2 次/天	12 月 26 日	微白、无味、无浮油
			12 月 27 日	微白、微臭、无浮油
★2#	废水总排口	4 次/天	12 月 26 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12 月 27 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分析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废水来源：生产废水。（企业提供）

废水去向：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废水经一级气浮+生化处理+二级气浮处理后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2 年 12 月 26 日排水约 1500m³；12 月 27 日排水约 1500m³。（数据由企业提供）

2、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氨氮、总氮。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废水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2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245	0.05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因氨氮、总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中无限值要求，故此次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氨氮	12 月 26 日	0.116	0.093	0.104
	12 月 27 日	0.148	0.145	0.146
总氮	12 月 26 日	0.26	0.26	0.26
	12 月 27 日	0.24	0.48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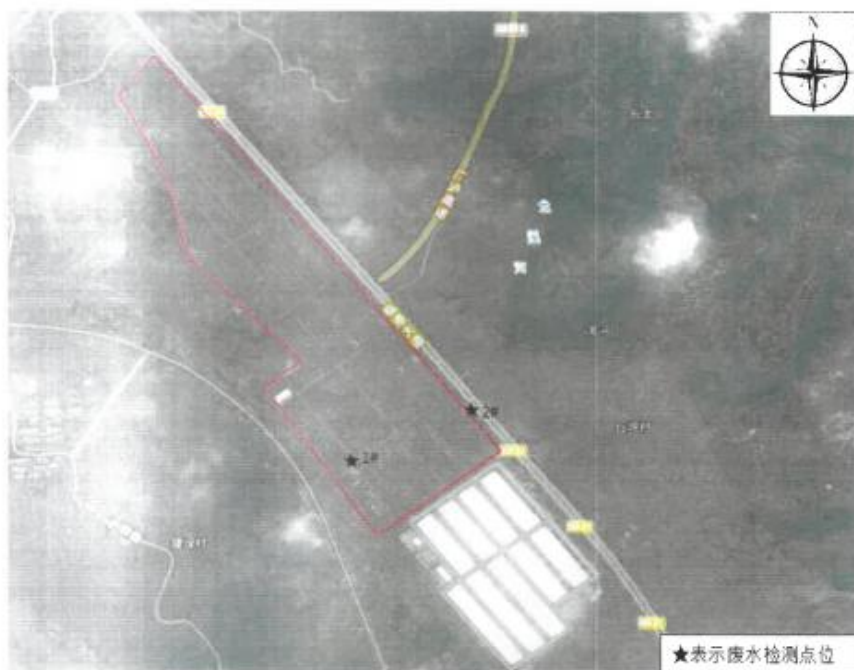
表 5-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氨氮	12 月 26 日	0.035	0.032	0.035	0.049	0.038	/
	12 月 27 日	0.052	0.032	0.055	0.101	0.060	
总氮	12 月 26 日	0.14	0.06	0.06	0.06	0.08	/
	12 月 27 日	0.09	0.10	0.10	0.16	0.1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明; 审核: 何明; 签发: 刘明
日期: 2023.01.12; 日期: 2023.01.12; 日期: 2023.1.12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26日，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3.3 亿米仿真面料；三期：3.4 亿米功能面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期建设 44 万 m² 厂房及生活设施、三期建设 42 万 m² 厂房及生活设施、新建一座食堂面积 2604.06m²、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2#辅助车间占地 27858.25m²、3#辅助车间占地 12167.88m²，购置安装各类生产装备约 10262 台（套）。年产高档纺织物 6.7 亿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7 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70 号），项目二、三期建设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6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总工程共计划投资 930000 万元。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总投资 350000 万元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二期新建 3#、4#织造车间，2#分条、自动穿综车间，6#~10#倍捻车间；三期新建 5#、6#织造车间，3#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1#~16#倍捻车间），办公室生活设施（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仓储和其他工程（2#辅助车间、3#辅助车间）以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装备约 10262 台（套），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档纺织物 6.7 亿米。另外未建设的织造总部、公寓、一座食堂、综合楼，以及未建设的 2799 台喷水织机、47 台络丝机、600 台倍捻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本项目未建设部分包括织造总部、公寓、一座食堂、综合楼，以及未建设的 2799 台喷水织机、47 台络丝机、600 台倍捻机。本次仅针对已建设的内容进行验收，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室外排放。

（二）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建设验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按管理要求 90%回用，剩余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40 m²）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200 m²）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交由宜宾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净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送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2269、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138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西北侧厂界处、○2#西侧厂界处、○3#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北侧、○5#污水处理站西侧、○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3、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许可证里的相关内容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5、未验收部分待建成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善项目的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一峰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4082319831217533X	公用部主任	18762141600	张一峰
	王西良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1821990505163516	办公室主任	18880901767	王西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唐浩楠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唐浩楠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

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开展了设计工作，包括了新建厂房、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均按照设计开展建设，并且建设内容满足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6 月建成，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07 月 26 日，建设单位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

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纳入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验收公示文本

作者：程露 来源：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时间：2024.07.29 分享到：

1、基本情况：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总投资350000万元（2-3期总投资），年产二期：3.3亿米仿真面料；三期：3.4亿米功能面料（单一产品1-3期共10亿米，其他产品1-3期共7亿米）。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2020年8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7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7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7月，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公示说明：

现将验收文本予以公示，公示日期20个工作日。如有建议意见，请在公示日期内提出。

3、公示网站：http://www.sczhjc.com.cn/nd.jsp?id=202#_np=111_762

4. 联系电话：0830-2996629

通讯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2段32号

- 1验收文本.pdf
- 3其他意见盖章版.pdf
- 2验收意见盖章.pdf